

編者的話

金管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成立後,即組成專案小組就承銷制度進行檢討,並於 94 年完成證券承銷制度之重大改革,當時主要改進措施包括:初次上市(櫃)案件(IPO)承銷價格訂定合理化、引進價格穩定措施、承銷配售方式選擇自由化,及加強承銷商專業功能與自律機制發揮等,為現行承銷制度架構立下基礎。

嗣後為強化承銷價格訂定合理性、詢圈配售公平性及強化投資人權益維護等,金管會爰邀集證券商公會及櫃買中心共同研議,擬具「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改進方案」,並於去(99)年 12 月間邀集學者專家、證券商、投資人保護中心等各界代表召開公聽會聽取意見,並綜合各界意見,據以訂定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之各項改革措施,期藉由相關承銷機制之強化,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本期月刊爰以「承銷新制」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邀得證期局黃科長佩佩撰寫「淺談承銷制度與改革」及李科員宜雯撰寫「淺談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改進措施」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表示資本市場為國家經濟之櫥窗,健全的承銷制度,更是建置有效率資本市場的重要基石。我國承銷制度經過數十年演變改革,其核心目的均係以促進資本市場之自由化、國際化、增進企業籌資效率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為主軸。本次上市(櫃)承銷制度改革,係期透過相關機制及措施強化,除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發行市場之公平與秩序外,並使承銷制度更加周延、完備,進一步促進我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第二篇作者指出過去承銷制度改革,主要希望藉此提昇國內證券承銷商專業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但由於我國證券市場結構及承銷制度發展背景與國外市場仍有差距,致近年來承銷案件仍發現缺失,爰本次提出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改進方案,應可減少現行承銷制度產生之缺失,亦可符合市場投資人之需求,未來並將視承銷制度適用情形,隨時予以調整,以期能發展更適用於國內證券市場之承銷制度。

實務新知部分,本期邀得證期局詹科長淑貞撰寫「興櫃股票交易制度之改革措施」乙文,作者述及興櫃股票市場成立迄今已 9 年餘,為健全興櫃股票市場發展,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持續檢討興櫃股票制度,本次修正係規範推薦證券商報價妥適性及強化興櫃股票監視制度,採取通知、公布注意或相關處置措施,以遏止興櫃股票價格偏離等不當、不法交易情事,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證券商之相關電腦系統已於 2 月底調整完成,全案亦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釋示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所涉

股務疑義、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及交易種類、公告期貨商 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 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等共 4 項。

